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4〕9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评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23号），加快评聘选树一批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广东省2024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 2024 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4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23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2024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为指导，培养我省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二) 建立公平、公正、公开评聘体系。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制定本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方案，评选出符合企业需要的技能领军人才。

(三) 营造良好的技能人才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评聘范围

(一) 参评企业范围

广东省内已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对应备案级别的企业，均可开展评聘工作。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可开展特级技师级别评聘工作，省属备案企业、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主企业、大型企业可开展首席技师级别评聘工作。

(二) 开展职业（工种）范围

可开展职业为收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已设置高级技师的技能类职业。主要围绕我省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相关职业为主。

三、评聘计划

2024 年评聘工作分两期进行，第一期：4 月启动，7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期：8 月启动，10 月 30 日前完成。

四、参评人员基本条件

(一) 特级技师

特级技师指在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符合上述要求，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可参加特级技师评聘：

1.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2.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关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3.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并取得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含厅局级）颁发的技能类人才荣誉（地级以上市“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和地级以上市技能领军人才奖励）或中央企业二级（省级）以上单位、世界 500 强企业（近三年榜单内）授予的技能类人才突出贡献奖励。

（二）首席技师

首席技师指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符合上述要求并获得技能类人才省级以上表彰，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之一者可参加首席技师评聘：

1.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2.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省级以上表彰范围主要为：“南粤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企业可在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企业技能人才规划进一步设置或细化本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岗位条件。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特级技师或首席技师。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五、评聘工作流程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流程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具体

时间进度安排表详见附件 1。

(一) 企业工作流程

1. 申请备案对应级别。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的企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办事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版块（以下简称“业务系统”）的“备案新增”栏目，申请备案特级技师（T 级）、首席技师（S 级），已具备资质的企业无需重复申请。备案工作参照《广东省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企业备案工作指引（试行）》执行。指引查阅方式：省人社厅官网—业务网站—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文件栏目（http://hrss.gd.gov.cn/ztzl/gdjnrc/jgba/gzwj/content/post_4157573.html）。备案过程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2. 制定评聘工作方案。企业可参照《广东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样例）》（附件 3），结合企业人才规划和发展需要，制定本企业评聘工作方案，明确评审职业（工种）、评审条件、评审方式、组织形式、时间安排、岗位聘用等，并向全体员工公开。

3. 组织评审。企业根据工作方案时间安排，在业务系统内提交评价计划，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需将拟入选名单向全体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评价结果报备。评审结束且企业内公示无异议后，企业在业务系统内报备评价结果，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结果上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4。

5. 证书核发。按规定通过我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评审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后，由企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分别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有关要求确定（见附件5和附件6），证书编码中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T或S。

6. 任职聘用。企业按照工作方案中的任职聘用相关内容，落实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对应的任职聘用工作。

（二）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流程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负责指导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1. 受理企业备案与上报评价机构备案数据。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评估并确认企业备案资质后按时间进度要求向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技能中心”）提交《广东省（区、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汇总表》和《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省技能中心汇总后上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2. 评价结果审核。省、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将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向企业反馈。职责分工为：①

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负责当地备案企业特级技师材料的审核和首席技师材料的初审，并将通过的审核结果报送至省技能中心。②省技能中心负责全省首席技师材料的审核以及省属备案企业特级技师材料的审核，并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示首席技师入选名单。

3. 证书数据上报。省技能中心将证书数据汇总上报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进行最终确认，符合要求的纳入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

六、相关政策

（一）企业应与通过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审的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并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工作平台，为其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工艺流程改进、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等提供条件。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可比照本企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

（二）按规定获得我省首席技师或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我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公布已开展此项评审工作的企业和获证人员名单，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我省高技能领军人才或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是畅通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待遇水平，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市要高度重视，按照本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实际，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要做好主动服务、宣传发动、服务保障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确保评聘质量。各地市要指导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的企业，坚持以用为本，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合理确定结构比例，精心组织实施，自觉接受本企业职工监督。稳妥开展，确保质量，切实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作用，落实相关待遇政策。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样化、高效率的宣传方式，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述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之路。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属地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综合管理。加强对用人单位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申请人或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应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审申报工作。用人单位要落实评价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妥善保管评聘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省技能中心。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0-83189554。

- 附件：1. 广东省 2024 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时间
进度安排表
2. 广东省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企业自主评价
备案咨询电话
3. 广东省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样例）
4.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结果上报材料清单
5.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证书编码规则（以特级技师
为例）
6.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证书参考样式（以特级技师
为例）

附件 1

广东省 2024 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时间进度安排表

第一期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安排	备注
1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	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级别备案资质。	已有对应备案资质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地市级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评估企业备案资质，确定计划开展的企业，并向省技能中心报送需上国网的备案企业数据。	国网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3	2024 年 5 月 5 日前	企业编制工作方案并向全体员工公开。	
4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	企业在监管系统上报评价计划并开始评审工作。	
5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	企业上报推荐入选名单。	
6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企业评价结果，向省技能中心报送审核通过的特级技师名单、首席技师推荐名单。	
7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	全省范围内公示首席技师入选名单。	
8	2024 年 7 月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证书数据上报国网。	

第二期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安排	备注
1	2024年7月15日前	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级别备案资质。	已有对应备案资质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2	2024年7月30日前	地级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评估企业备案资质，确定计划开展的企业，并向省技能中心报送需上国网的备案企业数据。	国网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3	2024年8月5日前	企业编制工作方案并向全体员工公开。	
4	2024年8月15日前	企业在监管系统上报评价计划并开始评审工作。	
5	2024年9月20日前	企业上报推荐入选名单。	
6	2024年10月10日前	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企业评价结果，向省技能中心报送审核通过的特级技师名单、首席技师推荐名单。	
7	2024年10月30日前	全省范围内公示首席技师入选名单。	
8	2024年11月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证书数据上报国网。	

附件 2

**广东省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
企业自主评价备案咨询电话**

序号	地市	受理单位	备案咨询电话
1	广州市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020-83815969
2	深圳市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0755-88123386
3	珠海市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0756-2527557
4	汕头市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54-88329783
5	佛山市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757-83207232
6	韶关市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1-8607011
7	河源市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2-3238933
8	梅州市	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0753-2308199
9	惠州市	惠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2-2789180
10	汕尾市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660-3208766
11	东莞市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9-22209099

序号	地市	受理单位	备案咨询电话
12	中山市	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0760-88315354 88339554
13	江门市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50-3935212 3983956
14	阳江市	阳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662—2236223
15	湛江市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59-3119287 3119335
16	茂名市	茂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668-3916615
17	肇庆市	肇庆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758-2786958 2786928
18	清远市	清远市公共实训与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763-3867662
19	潮州市	潮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68-2129169
20	揭阳市	揭阳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663-8234092
21	云浮市	云浮市就业服务中心	0766-8869021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 工作方案（样例）

组织单位_____（公章）

信用代码_____

填 报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 年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企业现有人员构成情况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委员会架构

（二）评审职业（工种）范围

（三）申报条件

（四）评审内容

（五）评审流程

三、激励制度及聘任管理办法

（一）激励制度

（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聘任管理办法

四、相关要求

一、基本情况

截止****年**月，公司现有员工***人，其中管理人员***人，专业技术人员***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人），技能人员***人（其中高级技师以上 人），其他人员 人。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委员会架构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审工作。评聘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及各部门领导组成，分为评审组与实施组。

评审组：负责评聘标准的制定，参评人员业绩贡献等材料的评审；

实施组：负责人员报名推荐、参评人员资质初审、评聘现场的组织实施等。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等日常工作，应在评审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

（二）评审职业（工种）范围

电工、钳工。

（三）特级技师申报条件（以特级技师为示例，基本条件可以结合企业岗位实际情况，在下文列举的基础上作出细化描述）

特级技师指在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

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符合上述要求，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可参加特级技师评聘：

1.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2.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关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并取得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含厅局级）颁发的技能类人才荣誉（地级以上市“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和地级以上市技能领军人才奖励）或中央企业二级（省级）单位、世界500强企业授予的技能类人才突出贡献奖励。

（四）评审内容

评审工作主要采用业绩评审、技术总结和技术答辩的方式，重点考察参评人员在技术改造、发明创造、业务素质以师带徒等方面的表现。其中业绩评审权重占60%，技术总结和技术答辩权重占40%。

（五）评审流程

1. 报名申请 (202 年 月 日前)。

报名申请采用公司推荐、自主报名两种方式。参评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申报表》。

2. 参评人员符合基本条件里要求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如采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可提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里的证书查询截图代替证书扫描件。

3. 参评人员业绩亮点图文概要 (word 版, 内容不超 300 字, 并同步提交本人在工作现场的高清图片)。

实施组对报名材料进行资质审核, 并汇总参评人员信息。通过资质审核的参评人员, 另提交本岗位技术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应不少于 XXXX 字, 参评人员根据本人的业务能力、特殊技能解决关键技术、技术革新、组织管理及培训指导等方面撰写个人技术总结。

2. 组织实施 (包括业绩评审、技术总结和技术答辩) (202 年 月 日前)。

(1) 业绩评审 (60%)

业绩评审共 100 分, 权重占 60%。主要考察参评人员业绩与成果 (含专业技术能力、技术革新贡献、成果转化应用等)、人才培养成效、职业素养三方面内容。评审专家依据《特级技师评审明细表》(见附件 2 样例)、对参评人员进行打分。

(2) 技术总结和技术答辩 (40%)

技术总结和技术答辩分值共 100 分，权重占 40%。评审专家依据参评人员技术总结与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评审组按照相关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问参评人员，了解其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并根据申报者的技术总结，对申报者的绝招、特长、可以推广的实践经验及技术革新成果，加深扩展提问。

3. 推荐名单确认及上报 (202 年 月 日前)。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列为特级技师建议人选，公司面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形成推荐名单，上报人社部门审核。

4. 证书核发。经审核符合要求获得广东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分别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确定证书编码中第 16 位为大写英文字母 T 或 S，证书纳入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jndj.osta.org.cn/>）上进行查询。具体时间安排以实际为准。

三、激励制度及聘任管理办法

（一）激励制度

1. 经规范评审成为特级技师的人员，可享受以下待遇：

（1）

（2）....

2. 经规范评审成为首席技师的人员，可享受以下待遇：

(1)

(2)

说明：

(二)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聘任管理办法

1. 经公司聘任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应履行的职责：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热爱本职工作，坚持文明生产，保证生产安全，为人表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

(2) 承担技能操作疑难问题攻关工作，解决本职业难度大或复杂程度高的操作难题和生产故障。每年至少领衔参与 1 项企业科研、技术技能创新项目；

(3) 开展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出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和操作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和优化方案。聘期内取得至少 1 项公司级技术技能革新或发明创造成果；

(4) 参加公司组织的技术研讨、技能交流活动，总结提炼本职业（工种）先进技术、工艺和操作方法，并组织应用、交流、推广，跨企业、跨地区发挥作用；

(5) 承担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行业评价规范制订（修订）、教材题库开发、兼职教师授课等工作，开展“师带徒”，积极培

养后备高技能人才，履行传帮带责任，原则上特级技师聘期内带徒不少于**人、首席技师聘期内带徒不少于**人；

(6) 根据需要，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公司科技攻关项目，承担重点项目生产建设中关键核心工艺落地攻关任务。

(7)

2.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聘任

(1)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聘期由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岗位和生产实际确定，聘任期限一般不低于三年；

(2) 聘任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应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任合同主要包括聘任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辞聘、解聘、违约责任等；

(3) 各部门在坚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不脱离生产一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他们工作，并为他们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适时组织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进行技术攻关、技术表演、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讲座，举行技术成果发布会，总结推广先进作业方法，传播绝技和经验；

(4) 相关部门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和标准，对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业务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各部门配合。

考核要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年度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态度、完成生产任务、革新创造、传授技艺等。任期考核应在年度考核基础上进行综合

考核。考核由本人写出书面总结，经所在部门确认后，由企业领导审定。

(5)

3.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解聘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企业应及时办理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解聘手续，自批准次月起取消相关待遇：

(1) 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失职、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不合格；

(2)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存在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

(4) 调离现从事的生产、工艺工法研究、技能人才培养等岗位的；

(5) 任职期满不再继续聘任；

(6)

四、相关要求

(一) 严格规范评聘工作程序，不得随意降低评聘标准和条件；

(二) 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交个人材料，真实客观反映个人能力业绩，不得在评聘、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取得聘任的，一经核实立即解聘，并在**年内不得参加各层级职位选聘；

（三）工作人员要严格审查审核材料，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透露评聘过程评价和初步结果等情况，加强评聘过程资料管理和存档工作，电子资料保存5年，纸质资料保存3年。

（四）评聘委员以专家身份工作，应当严守纪律严格保密，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在评聘时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徇私、弄虚作假。

（五）加强评聘、考核等重点环节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各级组织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对违反本方案要求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广东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申报表
2. 特级技师评审明细表（示例）
3. 首席技师评审明细表（示例）

附件 1

广东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证件照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工种）:		职 称	专 业:		
	最高等级:			最高等级:		
	获证年限:			获证年限:		
身份证号		申报类别	职业（工种）: _____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首席技师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工作岗位		
电子邮箱				手 机		
联系地址						
生产、研究或擅长领域						
教育背景和工作简历	（可附页说明）					

附件 2

特级技师评审明细表（样例）

序号	项目	评聘内容及要求		得分	总分
1	业绩与成果（70分）	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岗位技能高超，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此项满分 10 分		
			牵头编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行业评价规范专家组长、在国家级专业杂志发表技术文章、论文得 10 分；参与编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行业评价规范专家、在省级专业杂志发表技术文章、论文得 8 分；在市级专业杂志发表技术文章、论文得 6 分，此项满分 10 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得 10 分；获得省级荣誉得 8 分；获得市级荣誉得 6 分；获得企业荣誉得 5 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 10 分		
			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竞赛中获奖得 10 分；在省级竞赛中获奖得 8 分；在市级竞赛中获奖得 6 分；在企业竞赛中获奖得 5 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 10 分		
		技术革新贡献	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如取得技术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为企业创造明显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参与者得 10 分取得技术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为企业创造较好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参与者得 8 分；参与企业技改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获得企业或部门的较好评价（企业或部门先进个人、优秀生产工作者等）得 6 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 10 分		
			省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者得 10 分；市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得 6 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 10 分		
		成果转化应用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牵头或参与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试制和新设备使用，在科研创新项目做出突出贡献。此项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评聘内容及要求	得分	总分
2	人才培养 成效 (20分)	积极传授技艺，培养职工操作技能，指导岗位练兵，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如：有绝技绝活、参加市级以上技术经验交流或参加过市级以上专业技术授课，作出较大贡献者得 10 分；在企业公司内授课或技术讲座得 6 分，在部门班组传授技艺，并自编讲义等文字资料的，得 2 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 10 分。		
		徒弟中有取得**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者得 10 分；徒弟中有取得**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者得 6 分，徒弟中有取得**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者得 2 分；无证书者得 0 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 10 分。		
3	职业素养 (10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热爱本职工作，甘于奉献，对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突击性、临时性工作等自觉性、主动性强，任劳任怨，此项满分 5 分。		
		在各项工作中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不计较个人得失，能积极带领其他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此项满分 5 分。		
综合评定		此表总分为 100 分		

说明：1. 以上内容仅为示例作用，企业可结合实际修改评聘内容、要求、得分等。

2. 申报人员需配套提供相应业绩、发明、成果、著作、获奖等证明材料，以作评分依据。

附件 3

首席技师评审明细表（样例）

序号	项目	评聘内容及要求		得分	总分
1	业绩与成果（70分）	专业技术能力	在本行业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获得行业类公认荣誉，此项满分10分		
			牵头编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行业评价规范专家组组长、在国家级专业杂志发表技术文章、论文得10分；参与编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行业评价规范专家、在省级专业杂志发表技术文章、论文得8分；在市级专业杂志发表科技文章、论文得6分，此项满分10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得10分；获得省级荣誉得8分；获得市级荣誉得6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10分		
			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竞赛中获奖得10分；在省级竞赛中获奖得8分；在市级竞赛中获奖得6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10分		
		技术革新贡献	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如取得技术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为企业创造明显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的主要参与者得10分；取得技术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为企业创造较好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的主要参与者得8分；参与企业技改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获得企业或部门的较好评价（企业或部门先进个人、优秀生产工作者等）得6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10分		
			国家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者得10分；省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得8分；市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得6分。按最高项给分，不重复叠加。此项满分10分		

1	业绩与成果 (70分)	成果转化应用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牵头或参与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试制和新设备使用, 在科研创新项目做出突出贡献。此项满分 10 分		
2	人才培养成效 (20分)		积极传授技艺, 培养职工操作技能, 指导岗位练兵, 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如: 有绝技绝活、参加市级以上技术经验交流或参加过市级以上专业技术授课, 作出较大贡献者得 10 分; 在企业公司内授课或技术讲座得 6 分, 在部门班组传授技艺, 并自编讲义等文字资料的, 得 2 分; 按最高项给分, 不重复叠加, 此项满分 10 分。		
			徒弟中有取得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者得 10 分; 徒弟中有取得三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者得 6 分, 徒弟中有取得中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者得 4 分; 无证书者得 0 分; 按最高项给分, 不重复叠加, 此项满分 10 分。		
3	职业素养 (10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 热爱本职工作, 甘于奉献, 对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对突击性、临时性工作等自觉性、主动性强, 任劳任怨, 此项满分 5 分。		
			在各项工作中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不计较个人得失, 能积极带领其他人员完成工作任务, 此项满分 5 分。		
综合评定		此表总分为 100 分			

说明: 1. 以上内容仅为示例作用, 企业可结合实际修改评聘内容、要求、得分等。

2. 申报人员需配套提供相应业绩、发明、成果、著作、获奖等证明材料, 以作评分依据

附件 4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结果上报材料清单

一、特级技师

1. 《XXX 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

2. 《广东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申报表》。

3. 参评人员符合基本条件里要求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如采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可提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里的证书查询截图代替证书扫描件。

4. 参评人员业绩亮点图文概要（word 版，内容不超 300 字，并同步提交本人在工作现场的高清图片）。

5.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 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文件的 pdf 版（此项为证书上报国网的佐证材料要求，可找所属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机构提供）。

二、首席技师

1. 《XXX 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

2. 《广东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申报表》。

3. 参评人员符合基本条件里要求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如采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可提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里的证书查询截图代替证书扫描件。

4. 参评人员业绩亮点图文概要（word 版，内容不超 500 字，并同步提交本人在工作现场的高清图片）。

5. 参评条件中提及的省级以上表彰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 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文件的 pdf 版（此项为证书上报国网的佐证材料要求，可找所属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机构提供）。

三、符合直接申报特级技师或首席技师条件的参评人员，需提供如下之一作为参评佐证材料：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5

特级技师证书编码规则

特级技师证书编码由 2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0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¹）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下表。

表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T”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¹注：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子公司、分公司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核站点。

特级技师证书参考样式

